

# No. 12 2011/2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1 年 5 月

尊敬的各位阁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敬请参阅此前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以及，针对(a) 任何装载散装污染性及危险性货物的船舶，或者(b) 其他任何 10,000 GT 以上船舶所有人/管理人在其船舶进入 PRC 港口之前应与经海事局(MSA)认可的污染响应公司签订合同的相关要求延期的通知。

此要求因等待 MSA 颁布具体细则已经延期。中国 MSA 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颁布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并随附关于船舶所有人/管理人与中国 MSA 认可的清除作业承包商达成协议的通知和强制性合同。强制性合同范本包括不同等级的承包商（可见于合同附件 3），其副本包含于本次通知的[附录](#)。

获得认可的清除作业承包商将由 MSA 根据其资格和响应能力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船舶管理人将须根据船舶大小及类型与认可的清除作业承包商签订协议。

然而中国 MSA 仍还未颁布每一个中国港口经认可的清除作业承包商名单。MSA 通知将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公布取得二级、三级和四级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名单，该名

单将在 MSA 网站和中国溢油防治网：[www.osp.cn](http://www.osp.cn)<sup>1</sup>上统一公布。而一级资质的承包商名单将于本年度内公布。与认可的清除作业单位签订合约的相关要求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在所有中国港口强制执行。正如之前作出的建议，明年 1 月 1 日强制执行与认可的清除作业承包商签订合约的相关要求之前，因而将会有一段“宽限期”。

同时还请参阅此前要求各会员切勿为确保遵守本管理条例，在经认可的清除作业单位名单公布之前，便与清除作业承包商签订合约的建议。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目前正在审阅此合同范本，以确定该合同是否符合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就溢油应急合同制定的指南。有关此合同的进一步详细的指导性建议将在审阅后提供给各会员。因为示范合同允许船舶经营人与清除作业承包商在尚未添加补充条款的情况下进行协商并添加补充条款，所以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还会考虑制定可以并入合同的补充条款。

同时，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还将会确认基于该合同中定义的“运营商”等同于中国 MSA 定义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或船舶的实际经营人。对于不在中国注册的运营商，MSA 要求其驻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分公司、办事处或代理商与认可的承包商签订清除作业协议。

清除作业合同应保存在船上，以便在船舶进入港口时，可以向当地 MSA 官员出示，除非船舶管理人已提前将协议提交给当地 MSA。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驶入中国港口的船舶未与认可的相关清除作业承包商签订合约（如适用），则被实施行政处罚，并被采取其他可能性措施。

各成员还应注意上述溢油应急合同的要求不等同于中国 MSA 就船舶排放垃圾、废水、废料油及废渣颁布的实施办法。已针对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作出了具体引述，其中有要求所有前往 PRC 船舶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在其船舶抵达 PRC 港口之时立即安排排放所有废料（尤其是废渣）。打算进行“管制作业”<sup>2</sup> 的船舶必须与能提供此类服务的服务商签订合同。各地 MSA 网站上将会及时公示上述服务提供商名单。上海 MSA 已颁布了《上海海事局关于防治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污染海洋环境管理规定（试行）》，而且上海 MSA 网站上已公示了上海地区相应提供商的名单。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所有协会已颁布相关通知。

此致

代表：**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 仅作管理人 )

**A Paulson**

董事